

##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前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职工监事陈维建先生因事请假。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朱灵刚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